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39,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吴迪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5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5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5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3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鸣、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出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交易人姓名	交易人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龚为群	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2018.09.27至2019.01.18	买入/卖出	7900/4000
邢科亮	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2018.12.11	买入	100
裘凯锋	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2019.01.14至2019.01.16	买入/卖出	200/200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上表所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操作,在买卖公司股权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本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未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9 年2月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87,49.6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87,49.6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49.6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合计	80,820.07	80,820.0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9号),截至2018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4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364.76
2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6,384.86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749.6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749.62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结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749.6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749.6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捷昌驱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9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耗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捷昌驱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9号),认为:公司截至2018年9月18日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2月15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的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情形,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购买信息通信业务等相关资产。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重组的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重组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重组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重组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批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将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可能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4、本次重组存在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涉及)。公司本次重组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 日、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4.05%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2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22日

(8)资金到账日: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9-01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115号),《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120号)。

2017年8月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21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17-091号)。

公司于近日发行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迪马实业MTN001,债券代码:101900198),发行额为人民币5.6亿元,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8%。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1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中期票据及银行借款。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1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原告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机场路公司已经偿清原告国金租赁借款,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人民币2.597亿元担保事项已经解除。鉴于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736号、(2018)沪74民初737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

被告一: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路公司")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

被告四: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程达")

被告五: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国金租赁诉被告机场路公司、工大高新、会展中心、上海程达、工大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机场路公司已经偿清国金租赁借款,原告国金租赁于2018年12月29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法院审查认为,原告撤诉的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国金租赁撤诉。

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1,375,741元,减半收取合计人民币687,870.50元,由原告国金租赁负担。

三、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机场路公司已经偿清国金租赁借款,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人民币2.597亿元担保事项已经解除。鉴于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股权激励增资、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74名激励对象7,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17,632,682股。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44,309,682元变更为人民币8,217,632,682元。

公司分别于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9号"变更为"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的相关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增资、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0

名 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贰亿壹仟柒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自1999年0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170,428,349股(除权前74,100,207股,2018年4月24日除权后为170,428,349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2月15日总股本1,024,429,053股的16.6364%。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中的无限售流通股增加数量为129,038,606股。

一、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份的基本概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奉投资")、深圳前海领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领建")、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业远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业远")、深圳宏升恒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升恒通")、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70,428,349股(除权前74,100,207股)。

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除权前	认购数量(股)除权后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后
1	尹洪卫	17,995,765	41,389,743	4.0403%
2	彭外生	16,